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287號

抗 告 人 陳輝宏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駁回其聲請回復原狀及上訴之裁定（110年度聲字第110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陳輝宏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95號（下稱甲案）判處罪刑後。抗告人以甲案判決書送達不合法，致其遲誤上訴期間，因而聲請回復原狀併提起上訴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（一）聲請意旨以抗告人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，而居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號。惟戶籍地或居住地，均未收受甲案判決書，且無訴訟文件之招領或寄存等通知，門首亦未張貼任何通知。嗣竟接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。觀諸甲案判決書送達證書所示，郵務人員僅於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」（即「置於信箱等」）及「寄存於派出所或警察所」等處打勾，而未於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」（「即黏貼門首」）部分打勾，送達不合法。而抗告人係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至臺南市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受領判決書，則上訴期間應自翌日即26日起算，抗告人於同年11月29日具狀上訴，並未遲誤上訴期間。爰聲請回復原狀併提起第三審上訴云云。（二）經查：抗告人於甲案陳報，併進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通知處所均為上開文化街地址。而甲案判決書乃依抗告人陳報之上開文化街地址為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郵務人員於110年9月10日依送達證書所載方式勾選送達方法欄，而寄存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，其上並有「歸仁派出所」橢圓文字戳章，表示收領文書，已踐行

寄存送達之法定方式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且依卷附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抗告人之戶籍於110年7月16日由原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」遷入其陳報之送達地址即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號」無訛。該送達於法並無不合。嗣因已逾上訴期間，未據檢察官、抗告人聲明上訴而確定，於110年10月25日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執行。(二)至抗告人指其未受招領或寄存送達通知，住處門首未張貼有通知書，此由郵務人員未於送達證書「黏貼門首」部分打勾，可以證明，送達不合法等情。然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其門首未張貼通知書，不能遽信，而觀諸送達證書所載送達方式，並未要求郵務人員應在「置於門首」、「置於信箱等」及「寄存於派出所或警察所」處分別打勾，送達證書亦無併列出上開三個欄位，況郵務人員確已依規定送達，併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函覆無訛，自符合寄存送達之規定而生送達之效力。再者，抗告人於甲案審理時到庭，已知110年9月9日宣示判決，本應隨時注意判決書之送達收受，如送達處所無人收受文書，亦應向法院陳報變更送達處所，或與法院聯絡關於收受送達情形，然其遲至收受檢察官執行通知，方於110年11月25日至派出所領取判決書，顯有怠忽而有可歸責於自身之過失。其聲請回復原狀，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同時（於110年11月29日）補行之上訴亦失所依據，且逾法定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併予駁回等旨。經核結論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按非因過失，遲誤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，於其原因消滅後5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，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；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應於書狀內釋明之；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、第6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回復原狀，係以當事人本有不能遵守上訴、抗告等法定期限之情形為前

01 提，如因法院未履行送達裁判程序，以致上訴、抗告等法定
02 期間無從開始進行者，自不發生回復原狀問題。是以，刑事
03 訴訟法第67條第1項所定「非因過失，遲誤上訴……期間者
04 ，於其原因消滅後5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」之規定，係指
05 已經合法送達之案件，非因過失，遲誤上訴期間者而言。倘
06 未經合法送達之案件，即不發生回復原狀問題。抗告意旨以
07 本件寄存送達通知書未見黏貼於抗告人住居所門首及信箱，
08 主張法院之寄存送達為不合法，據以聲請回復原狀，即與上
09 開規定之「回復原狀」要件不合，自不得聲請回復原狀。原
10 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回復原狀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果並
11 無異致。抗告意旨任憑己意，仍執陳詞，再為爭執本件寄存
12 送達不合法，或其非因過失而遲誤上訴期間等語，任意指摘
13 原裁定不當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16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昌 錦
17 法 官 林 恆 吉
18 法 官 林 海 祥
19 法 官 侯 廷 昌
20 法 官 周 政 達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